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1)060924A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TRFE5Y

住所(住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北环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灵怡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1年4月20日,举报人何灵怡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盗用注册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21日,举报人何灵怡向我局提供材料,根据何灵怡本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其本人从未办理或者委托他人、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不认识该企业的其他成员。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向监事江亚军发出《关于限期配合调查的函》,要求其收到后5日内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但直到2021年6月7日没有到我局协助调查,也没有向我局提供任何书面材料。经过举报人何灵怡查询他发现用于设立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及U盾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户,我局于2021年4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回函,该份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

具的《何灵怡银行卡情况说明》证明何灵怡身份信息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他人冒用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冒名办理用于设立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及 U 盾。

经查询，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为空号，无法通过业务系统记载电话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企业登记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北环路 251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在登记地址经营，且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在核准登记的住所未有从事经营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存在企业成立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1 年 5 月 8 日，我局通过市局注册许可分局对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直到 2021 年 6 月 23 日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当事人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登记注册材料中使用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何灵怡的中国建设银行的数字签名。经何灵怡本人供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具的《何灵怡银行卡情况说明》证实了登记材料中的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数字证书非何灵怡

本人办理，银行账户非何灵怡本人开户，其也从未办理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当事人在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了非何灵怡本人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

当事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登记注册材料中使用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何灵怡非本人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的数字签名。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具的《何灵怡银行卡情况说明》，证明用于登记设立“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非何灵怡本人办理。2. 何灵怡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何灵怡本人身份信息。3. 《关于限期配合调查的函》1份，证明调查过程中通知东莞市冉乐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

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对当事人作出撤销登记告知书并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告，于2021年9月3日公告期满，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都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登记注册

材料中使用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何灵怡非本人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的数字签名。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24日

(6)